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
四、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情况	54
五、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87
六、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87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接受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就本次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核查工作。

在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核查过程中，海通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52,434,675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952,434,675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778G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
邮政编码	200232
所属行业	公用事业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64281688 传真号码：021-642887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赵飞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1-64280679
网址	http://www.dzug.cn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

资金等。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七）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35.62 万元、-33,259.11 万元和 21,254.4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110.31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0%、59.39%和 57.3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和 720,545.6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27,615.65 万元、564,550.50 万元和 265,680.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充裕。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海通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海通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是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付息、兑付款项划付的银行回单，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借贷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上海大众

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对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及境外债。2023 年 6 月 28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出具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察，尚未结案，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核查

1. 中介机构资质

海通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并已收集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底，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备法律法

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 31000006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3101200710376158，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游广、张博文以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沈琴签署。

2.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 号）。

（2）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 号）。

（3）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4）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 号）。

（5）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 号）。

（6）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 号）。

（7）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8）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结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9）2022 年 6 月 6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 号）。

（10）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0 华集 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

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 号）。

（11）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 号）。

（12）2022 年 9 月 30 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 号）。

（13）2023 年 5 月 31 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 号）。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 号）。

（15）2023 年 11 月 7 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 号）。

（16）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 号）。

（17）2024 年 1 月 22 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 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 年 2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号）。

（18）2024年4月24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格地02”“22格地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格地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号）。

（19）2024年4月29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号）。

（20）2024年4月29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号）。

（21）2024年4月30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8.94万元，并处以697.50万元罚款。

（22）2024年5月7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号）。

（23）2024年5月31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号）。

（24）2024 年 8 月 20 日，因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 号）。

（25）2024 年 10 月 23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海通证券做出罚款 39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罚字〔2024〕14 号）。

海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海通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 2024 年 5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422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等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 2024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27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4) 2024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8 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

作，不构成影响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2 年 2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磔出具“警示函”。

2) 2022 年 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示函”。

3) 2022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4) 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5) 2022 年 5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6) 2022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7) 2022 年 8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8) 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9) 2022 年 10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0) 2022 年 11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1) 2022 年 1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2) 2022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13) 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14) 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

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15) 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16)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17) 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璞、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18) 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9) 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0) 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1)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

示函”。

22) 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23) 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24) 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25)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26) 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27)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8) 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警示函”。

29)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 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2021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综上，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 更换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存在更换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形。

（八）受托管理人资格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九）已申报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

审核过程中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不超过 2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6.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65,322.08 万元、593,840.10 万元、651,562.39 万元及 489,815.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804,748.60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补流和偿还有息债务的需求。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融资，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持续通过上述融资手段融资存在一定困难，长期来看，现阶段较低的财务成本较难维系。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不超过 2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6.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

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本次债券具体的偿还对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清单如下：

表：公司计划偿还的有息债务

金额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金额	存续本金金额	上市时间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24 上海大众 MTN002	3.00	3.00	2024-11-12	2	2024-11-11	2026-11-11
24 上海大众 MTN001	3.00	3.00	2024-09-02	3	2024-08-30	2027-08-30
24 公用 01	9.00	9.00	2024-02-06	3	2024-02-01	2027-02-01
23 公用 01	10.00	10.00	2023-03-17	3	2023-03-14	2026-03-14
23 上海大众 MTN002	5.00	5.00	2023-09-13	2	2023-09-12	2025-09-12
23 上海大众 MTN001	5.00	5.00	2023-08-16	2	2023-08-15	2025-08-15
22 上海大众 MTN001	5.00	5.00	2022-05-10	3	2022-05-09	2025-05-09
合计	40.00	40.00	-	-	-	-

在偿还有息债务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根据公司财务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优化，财务杠杆

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融资，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持续通过上述融资手段融资存在一定困难，长期来看，现阶段较低的财务成本较难维系。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发行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相关声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

《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3.6.12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亦不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十六）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91.6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占比较低，主要由应收代垫、暂付款及押金、保证金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26.20 万元、19,198.64 万元、720.05 万元和 991.6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81%、0.03%和 0.04%，占比均较低。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49.25	1 年以内	13.03	1.49
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暂付款	非关联方	131.15	1 年以内	11.45	1.31
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1.67	3 年以上	5.38	0.6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	3 年以上	5.24	0.60
上海银行襄阳支行	应收代垫、暂付款	非关联方	40.45	3 年以上	3.53	40.45
合计			442.51		38.63	44.47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4.10
应收代垫、暂付款	608.17
借款及往来款	25.01
押金、保证金	451.30
房屋拆迁款	-
其他	26.94
合计	1,145.5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借款及往来款的金额为 25.0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仅为 2.1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相应承诺。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阻碍。

（十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核查。“重大事项提示”内容体现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短期偿债风险、关联方交易的风险、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及波动风险、2022 年度盈利能力弱化的风险等。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进行了核查。“风险因素”内容包括：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财务风险

1) 市场融资成本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39,382.24 万元、293,283.17 万元、284,533.04 万元和 **300,349.42** 万元。自 2010 年开始，人民银行通过多种方式调节市场融资利率和银行融资规模，对发行人的融资成本有一定的影响，若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波动。

2) 营业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板块主要由城市燃气和环境市政板块组成，其中燃气销售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燃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89%、83.65%、85.01%和 **88.15%**。若未来因政策等原因导致燃气销售板块收入下降，将对未来公司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3) 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546,837.40**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67.9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9、0.64、**0.69** 和 0.61、0.56、0.60、**0.65**，均小于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公司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 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26.19 万元、41,742.94 万元、68,983.27 万元和 **48,691.4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25,683.25 万元，降幅为 38.09%，主要系子公司大众嘉定污水收到的污水处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支付的燃气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7,240.33 万元，增幅 65.26%，主要 2023 年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销售及采购商品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子公司大众嘉定、江苏大众收到的污水处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024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12.21 万元，降幅 19.66%**。未来燃气款结算和公司业务发展乃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都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5) 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量的资金往来，2023 年末公司从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8,257.90 万元，占营业成本 57.10%。如后期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持续增加，将有可能对公司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尽管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和定价原则，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关联交易协议或定价原则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或政府调价不及时，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6) 金融资产价格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风险

在流动资产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49,091.68 万元、20,592.05 万元、11,696.21 万元和 **95,806.56**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 年末较年初减少 28,499.63 万元，减幅 58.05%，主要系期间持有的部分证券浮亏及持有的证券出售所致。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8,895.84 万元，减幅 43.20%，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84,110.35 万元，增幅 719.12%**，主要系公司理财增加所致。金融市场价格波动与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价值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将影响发行人金融资产的变现规模和变现能力，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在非流动资产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428,458.39 万元、356,078.03 万元、319,407.35 万元和 **273, 375. 46** 万元，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656.68 万元、-78,342.63 万元、-34,148.34 万元和 **-2, 274. 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数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受到金融市场价格及外部环境的影响，若未来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导致发行人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下降，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7) 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及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39.47 万元、48,499.74 万元、66,091.99 万元和 **16, 105. 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不景气，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 控股股东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556,321,859 股，持股比例达到 18.84%，其中 **327, 000, 000** 股已质押。若控股股东由于经营管理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能导致该部分股权被冻结，对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9) 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75,806.86 万元、326,076.89 万元、336,783.66 万元和 **343, 483. 5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7.52%、34.05%、34.59%和 **34. 61%**，占比均较高。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大量分配利润，将减少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存在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10) 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217.53 万元、-25,406.88 万元、30,363.49 万元及 **28,005.16**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64,624.41 万元，降幅 164.78%，主要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璨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减少；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55,770.37 万元，增幅 219.51%，主要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璨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未来，若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为负，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 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217.53 万元、-25,406.88 万元、30,363.49 万元及 **28,005.16** 万元。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金融创投业务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85.22 万元、30,422.39 万元、32,409.25 万元和 **4,358.6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46%、-119.74%、106.74%和 **15.56%**；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656.68 万元、-78,342.63 万元、-34,148.34 万元和 **-2,274.4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52%、308.35%、-112.47%和 **-8.12%**。公司利润的形成对金融创投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依赖较大，易受宏观经济变化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2) 经营风险

1) 海外投资和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投资风险是指一定时期内，在海外投资环境中，客观存在的，但事先难以确定的可能导致对外投资损失，从而导致对外投资失败的风险，包括政治风险、文化风险、市场风险等。受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在海外拥有子公司，在未来日益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发行人可能会因为海外多种风险和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对外投资收益，造成资产的损失。

2) BT/BOT 项目回购风险以及运营期提前终止的风险

环境市政板块是公司发展迅速的产业板块，主要以 BT/BOT 形式投资于污水处理、市政项目建设等领域。BT 项目有萧山污水处理项目已进入回报期，回报期限为 25 年。由于 BT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十分重要，BT 项目回购主体的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可能给公司带来回购风险。BOT 项目主要为九个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限为 25 至 30 年不等，上述运营期限基于政府的授权。由于 BOT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运营周期长的特点，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因素进而导致政府提前终止运营授权的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之一城市交通板块中的出租车行业，在上海地区的出租车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随着上海轨道交通的不断发展，市民出行的选择增多，以及网约车发展带来的冲击，将对公司出租车运营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交通运输业务形成一定冲击。

4) 金融创投业务投资风险

公司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金融创投板块业务。由于创投业务自身具有的高风险特质，公司在金融创投板块的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 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2023 年上海地区主营收入占比达 72.88%。因此公司业务易受上海地区经济发展形势、规划和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公用事业类企业，在城市燃气、环境市政等板块对原材料消耗较大，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气源、药剂、电力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受到国内外市场的情和和政府相关部门定价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如市场出现波动或政策发生改变，

将会导致发行人成本上升。又或发行人未在合同中与供应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将可能使发行人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降的风险。

7)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的燃气销售和燃气管道施工，易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近年来，随着燃气管道运营和施工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供应的压力。

8) 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污水处理业务，该业务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的严格规定，发行人存在发生环境相关事故的可能性，且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会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9)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短期内难以量化和控制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短期经营或业绩构成影响，在市场尚未充分消化事件风险时股价可能会出现短期波动。事件风险也不只有负面的事件，还包括可能刺激股价短期上涨的正面事件，如国家颁布有利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的政策，但由于其不可预知性，同样也会成为经营上的风险。

10) 合同履行风险

在从事业务过程中，公司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如原材料采购、建设移交、专营权等，合同按约定履行是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的保证。与此同时，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短缺、政策变更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也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11) 政府性款项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及市政隧道运营业务，该类型业务均需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机构签署 BT、BOT 合同，规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投资金额、费用支付、资金回报等明细内容。由于环境市政板块业务方面收入均依赖政府性款项，如政府无法按合同进行回款，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 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城市燃气、城市交通、环境市政、金融创投四大板块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规模逐年扩大，形成一个跨地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性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共 49 家，经营地址遍布上海、江苏、海南、香港和越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2) 股权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众企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大众企管共持有发行人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8.84%。公司前十大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3.34%，考虑到发行人股东中无一持股比例超过 50.00%，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如果今后股东之间出现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发行人股权被收购，导致控股股东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潜在的风险。

3) BT/BOT 项目间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 BT/BOT 项目，如杭州萧山污水处理项目等，工程建设和运营由项目公司行使投资、建设和运营的管理职责，项目公司是否规范运作将对项目进度和质量产生影响，因而公司通过项目

公司对 BT/BOT 项目进行间接管理而可能存在运作管理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和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和产业链不断延伸过程中，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5) 跨行业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由城市燃气、城市交通、环境市政和金融创投构成，以上各个业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对发行人整体管控、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或专业技术能力不能适应跨行业发展的要求或者各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556,321,859 股，持股比例达到 18.84%，其中 327,000,000 股已质押。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其他股东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8) 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50%。由于发行人与上述两家燃气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并委派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若发行人未来对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或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给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4）政策风险

1) 定价政策风险

城市燃气、城市交通和环境市政均属于公用事业，具有经济效益性和社会公益性的双重特征，这些业务的发展程度和盈利水平都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政府对于燃气价格、污水处理价格和城市出租车运价的定价模式和定价机制，都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 政府补助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受到上海、南通等经营地区财政政策的支持，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补贴扶持。但如果政府支持力度下降或者取消支持，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存在政府补助政策调整风险。

3)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推动环境保护与治理，对环保产业及其相关企业在税收方面予以税收政策倾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行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年度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70%。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中，贾汪区青山泉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2）、（3）款所述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免征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中，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2）、（3）款

所述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免征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年限增加，上述税收政策可能逐步减弱或取消，公司的利润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挤压。

4) 金融创投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创投行业发展迅速，政府也给予了大量支持。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要落实相关给予民营资本投资金融服务业的优惠政策。同时，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各类企业的投资。然而随着创投行业不断发展成熟，优惠政策可能会减弱或者暂停，给公司金融创投板块收益造成不确定的风险。

5) 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涉及遵守包括《环境保护法》、《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城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于发行人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若将来因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原因，导致发行人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2、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等条款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由主承销商和公司协商确定，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6）评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对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进行了核查，认为披露内容完整、充分。

（十八）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核查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以及“救济措施”，符合《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中要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需至少选择适用一项”。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规定的特殊事项核查

1.经核查，主承销商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或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0%)、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0%)。

其中，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是大众公用前身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合资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发行人推荐”、“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依法承继上述约定，因此大众公用对上海大众燃气具有实际控制权，对上海大众燃气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是南通大众燃气董事会 6 名成员中，大众公用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投资公司有 3 名董事席位，南通市燃气总公司有 3 名董事席位，但根据《合资合同》中约定，由乙方（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目前南通大众燃气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大众公用执行董事汪宝平先生担任，且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当董事会赞成与反对相等时，董事长有最后决定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领导并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特别处理权和否决权”。因此大众公用对南通大众燃气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南通大众燃气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5.城市建设企业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发

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详见本核查意见（十五）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6.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7.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11.本次债券不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二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规定的特殊核查事项

1.失信情况核查

发行人失信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等重大负面舆情。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

4.资金集中归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5.存贷双高情形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6.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展业前景等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展业前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7.特殊会计处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8.募集资金用途专项核查

（1）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处于公用事业行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2）募投项目收入中政府补贴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募投项目。

（3）募投项目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募投项目。

（4）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的特殊核查

不适用。

（二十三）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556,321,859 股，持股比例达到 18.84%，其中 327,000,000 股已质押，质押比例为 58.78%，主要用于向银行借款以补充大众企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开展汽车修理、汽车销售、酒店经营等业务的日常运行。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单位	质押金额	质押用途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8,900	流动资金借款
光大银行淮海支行	14,500	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银行茶陵支行	9,800	流动资金借款

为支持大众企管的生产经营，大众企管一直存在大比例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质押比例与往年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近年来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19 年末至 2024 年 9 月末大众企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时间	大众企管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2019 年末	18.84%	64.08%
2020 年末	18.84%	55.18%
2021 年末	18.84%	65.43%
2022 年末	18.84%	49.43%
2023 年末	18.84%	50.69%
2024 年 9 月末	18.84%	58.78%

经核查，大众企管均按时偿还借款，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资信情况良好，存在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导致股权变动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同时，自公司成立上市以来（包括 H 股上市后）发行人均将大众企管认定为控股股东。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近 5 年的《年度报告》，大众企管对于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比例介于 50%至 66%之间，从未发生强制执行导致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形。自 2006 年起至今大众企管均出席发行人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大众企管所持发行人股份均超过出席该等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稳定，存在发行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而导致其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除前述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其他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553,706.77 万元、585,356.18 万元、640,495.71 万元和 **478,888.16** 万元。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720,545.66 万元和 **538,507.19** 万元。发行人主营城市燃气、环境市政，收入和现金流持续稳定，经营环境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受股权质押的潜在影响较小。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1,762,8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335,997.92** 万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控股股东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不会对发行人的银行信贷合作关系和发行人融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累计获取 9 次接受注册通知书，

发行 12 期中期票据共 56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3.28%，15 期超短融共 75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2.85%；交易所市场累计获取 3 次批文，发行 8 期公司债共 69.90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4.47%，发行人当前具备多渠道融资方式，资金成本较低，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在可比民营企业中发债规模较大、票面利率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1.16、3.58 和 4.35，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股权质押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04,748.60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546,837.40 万元，占比 67.95%，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由短期银行借款构成，主要因为公用事业毛利率不高，进行短期债务融资能够降低融资成本。

表：发行人及一期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300,349.42	3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75.63	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20,812.35	27.4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 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	-
短期债务小计	546,837.40	67.95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36,973.18	4.59
应付债券	220,938.02	27.45
长期债务小计	257,911.20	32.05
合计	804,748.60	100.00

本次公司债券及短期债务还款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偿债保障。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553,706.77 万元、585,356.18 万元、640,495.71 万元和 478,888.16 万元。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720,545.66 万元和 **538,507.19** 万元。较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2、银行授信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1,762,8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335,997.92** 万元。发行人的合作银行较多，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

3、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582,211.97** 万元，流动资产受限金额为 **35,248.54** 万元，未受限金额 **546,963.43** 万元。

综上，发行人债务短期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 亿元、3.11 亿元、3.97 亿元和 **-4.5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70 亿元、53.34 亿元、22.60 亿元和 **32.4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40 亿元、50.05 亿元、18.79 亿元和 **28.78** 亿元，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发行人的主要投资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和私募基金投资、融资租赁投放款等。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活动中购买理财产品为 10.65 亿元，投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百望股份”）等非上市公司股权为 1.82 亿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芯通股权投资

¹ 该公司已于 24 年 7 月港股上市。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为 3.31 亿元，剩余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投放款。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活动中购买理财产品为 23.87 亿元，投资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为 1.36 亿元，剩余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投放款。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活动中购买理财产品为 4.80 亿元，投资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为 0.51 亿元，剩余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投放款。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活动中购买理财产品为 11.69 亿元，剩余部分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投放款。

上述四类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以及回收周期具体如下：

表：投资支付现金的活动具体投向等情况

项目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理财产品	底层投向固收类产品的银行理财	理财收益，年化收益率主要位于 2.00%-3.27%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私募股权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退出 2、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回购股份 3、公司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	约 5-7 年，具体根据每只基金的退出情况而定
	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上市公司股权	百望股份	通过在香港联合交易	预计 2-3 年

		所上市，并在禁售期结束后通过减持股份来实现退出	
--	--	-------------------------	--

银行理财产品方面，发行人一般选择稳健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底层主要投向货币基金、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等，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年化收益率较为稳定主要位于 2.00%-3.27%，安全系数较高，信用风险小，因此购买该类理财产品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金融创投方面，发行人的创投业务主要通过间接参股创投企业和直接投资来实现，发行人通过创投平台进行项目筛选孵化，成熟后退出分红实现收益。发行人虽然报告期内所投金融产品受境内外资本市场波动有所影响，但在中国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态势和国务院 2024 年 4 月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发布下，中国资本市场能够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稳定健康发展，未来金融创投业务也将迎来高质量发展。针对金融创投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风险控制系统，目前金融创投业务运行良好，参股及控股的投资平台，经营情况较好，投资实力较强，金融创投业务决策及退出流程机制完善，风险较为可控，能够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的良性循环，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亿元、1.36亿元、-8.67亿元和**-6.19**亿元。2022年相比2021年增加3.98亿元，涨幅152.18%，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融租）的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增加，使得整体借入资金减去偿还债务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3年相比2022年减少10.03亿元，降幅735.21%，主要系2023年公司为应对经济环境的复杂性主动降杠杆，借入资金减去偿还债务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发行人偿还债券规模为32.80亿元。而2022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券规模为23亿元。**2024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48,142.52万元，增幅43.77%，主要系2024年1-9月发行人偿还债券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以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为主。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比分别为 50.42%、44.05%、43.06%及 45.11%；发行人债券融资占比分别为 49.58%、55.95%、56.94%及 54.89%。

自2023年以来，为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实现经营业务稳健健康发展，发行人合理管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现金流。发行人主动降杠杆能够促进财务收支合理安排、强化现金流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质量，因此不会对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关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为负、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以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来源和持续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会计科目划分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亿元

会计科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74	-1.42	-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8	-6.41	0.91
合计	-3.41	-7.83	-0.77

表：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类别划分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股票	-0.81	-1.34	-1.29
债券	-0.0004	-0.0012	-0.01
私募基金	-1.24	-3.09	-0.98
其他	-1.41	-3.38	1.28
其中：理财产品	0.02	-0.02	0.01
权益工具投资	-1.43	-3.35	1.27
公募债券基金	-	-0.01	
合计	-3.47	-7.81	-1.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4	9,549.58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	1,316.25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1	2,146.50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60	16,781.81
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	0.00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55	11,508.63
玄元元定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9	0.00
张家港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4	5,106.64
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14	10,140.91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5 SP（Class A）	-2,357.05	24,549.52
New China Muliti-Strategy Fund 1 SP	36.84	4,069.27
BC Growth XVII Fund	-2,119.24	11,737.36
Fancy Freshfood Investment Fund	-935.03	1,541.46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2,167.54	6,040.87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6.68	1,975.72
合计	-12,418.05	106,464.52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77 亿元、-7.83 亿元和-3.41 亿元，公允价值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受境内外资本市场波动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格下跌。

2022 年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损益下降较多所致。其中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底层投资金龙鱼（300999.SZ），底层资产已全部处置，初始投资成本为 1.89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投资成本已全部收回。

2023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资本市场持续呈下行态势，因此发行人参与投资的蓝月亮集团（HK6993）、交大昂立（600530.SH）、正荣服务（HK6958）等股票类资产市值缩水而出现负增长，以及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出现亏损，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做出“金融资产价格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风险”的提示。

（2）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和可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板块已发展较为成熟，有较为稳定的运作模式和决策机制，为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 亿元、4.85 亿元、6.61 亿元和 1.61 亿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从业务板块拆分而言，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分为城市燃气板块、环境市政板块、城市交通板块、金融创投板块和其他板块。其中，城市燃气板块、金融创投板块和城市交通板块合计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具体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3.21	37,548.69	7,558.67	47,228.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09	668.46	483.39	1,062.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5.39	137.48	109.38	-49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7.75	20,265.70	33,449.99	3,97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26	174.14	174.14	174.1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648.13	6,144.45	5,292.16	3,651.8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56	28.22	237.15	187.6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BT、BOT 项目投资收益	769.43	1,124.85	1,194.85	3,920.17
债务重组收益	-	-	-	6,636.85
其他	-	-	-	-
投资收益合计	16,105.82	66,091.99	48,499.74	66,339.47

表：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产生的投资收益								
城市燃气板块	2,756.97	17.12	23,223.44	35.14	23,732.27	48.93	-3,296.61	-4.97
环境市政板块	769.43	4.78	1,124.85	1.70	1,194.85	2.46	10,329.77	15.57
城市交通板块	6,004.51	37.28	8,719.89	13.19	-7,391.20	-15.24	8,846.44	13.34
金融创投板块	4,358.68	27.06	32,409.25	49.04	30,422.39	62.73	49,985.22	75.35
其他	249.30	1.55	448.87	0.68	194.90	0.40	779.46	1.17
小计	14,138.88	87.79	65,926.30	99.75	48,153.21	99.29	66,644.28	100.46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6.94	12.21	165.70	0.25	346.53	0.71	-304.81	-0.46
合计	16,105.82	100.00	66,091.99	100.00	48,499.74	100.00	66,339.47	100.00

金融创投板块方面，发行人通过创投平台进行项目筛选孵化，成熟后退出分

红实现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投资平台 4 家，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80%、42.17%、20.00%和 50.00%。发行人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是中国资本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之一。主要股东包括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为发起人股东之一。凭借在创投领域的杰出表现，深创投在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创投机构综合排名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其参与管理的深圳天使母基金、发起设立的国中创投和担任唯一机构合伙人的前海母基金均荣获多项荣誉。深创投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

城市燃气板块方面，公司通过参股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创燃气”）等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布局燃气业务。苏创燃气是江苏省太仓市最主要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燃气市场占有率近 98%，且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昆山、常熟等地，近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与其参股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大众交通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1），发行人为大众交通的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6.87% 股份。2022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经济下行影响，叠加旧车退运等因素所致。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交通运输板块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被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稳定，资质良好，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可为其带来可观的收益。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做出“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及波动风险”的提示。

（3）上述事项对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虽然持续为负，但在 2023 年已出现损失减少的趋势。同时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随着

大众交通及深创投业绩好转，已逐步恢复至正常的水平。

城市燃气和市政环境方面，发行人城市燃气板块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南地区和江苏南通市，作为所供应地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具有排他性。污水处理业务目前分别由子公司大众嘉定和江苏大众运营 9 家污水处理厂，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定水量和单价，定期结算。由于公用事业行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营维持，具有垄断性质和不可替代性，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变化较小。公司拥有稳定的区域服务范围 and 期限，市场和业务模式波动变化可能性较小，随着区域内的天然气需求量和污水处理量的增长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

金融创投业务方面，发行人借助优质投资平台进行直投和跟投，同时发挥公司产业资源优势实现协同整合效应；强化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多渠道为资本和项目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增加项目退出概率，提高投资资金的运用效率，创造稳健的投资收益。

交通运输方面，参股公司大众交通积极探索传统出租汽车行业+互联网模式，结合“大众出行 APP”、“96822”服务热线等功能，深化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积极落实扁平化管理机制，推进中心化进程，深度赋能平台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偿债能力方面，首先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充足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55.37 亿元、58.54 亿元、64.05 亿元和 **47.89**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63.27 亿元、63.56 亿元、72.05 亿元和 **53.85** 亿元，发行人现金流较为稳定，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还提供充足资金保证。其次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以及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长期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为人民币 **176.28**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133.60** 亿元。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灵活配置品种以较低利率实现融资，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最后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加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未受限金额 **54.70** 亿元。从流动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5.6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1.30%**，

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可变现能力较强，能够提供较为充足的流动性以保障资金偿还。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行业地位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主要投资主体经营情况稳定，资质良好，其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可为发行人的净利润带来补充，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核查

1. 可比企业发债成本及近期债市走势

（1）今年以来债市分析及未来债市展望

2024年以来，受国内经济预期偏弱、资金面总体充裕等综合因素影响，债券市场总体走出超预期大牛市，结构性“资产荒”主导债市持续走强。虽然今年9月至11月利率小幅反弹呈现明显的震荡特征，但随后利率中枢显著走低，各类利差大幅压缩。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直接推动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再次刷新历史新低。展望2025年债市，国内将面临美国加征关税等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和内部总需求不足的状况，可能依然偏弱的经济基本面预期将制约债市利率上行，叠加适时降准降息的预期，预计债市环境总体仍较为宽松。

（2）项目组通过Wind统计了近期可比公司债一级市场发行情况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续期债券近期二级市场估值情况。

项目组统计了近期可比公司债一级市场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近期AAA债项或主体评级公司债发行统计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发行方式	起息日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25常城01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	地方国有企业	公用事业	燃气、天然气、自	非公开 ² 发行	2025-01-14	2	5	2.10

² 非公开发行市场流通性低于公开发行，一般而言公开发行利率较低，因此非公开发行也具备比较意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发行方式	起息日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公司			来水销售					
24桐水02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公用事业	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	非公开发行	2024-12-25	5	5	2.15
24蓝天01	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公用事业	天然气业务	非公开发行	2024-12-19	5	5	2.25
24鲤水03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公用事业	水费、污水处理设施	非公开发行	2024-12-13	5	5	2.20
24南控K3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公用事业	环保业务、燃气供应、电力销售及供汽	公开发行	2024-12-12	8	5	2.05
24浙能K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公用事业	天然气销售、售电业务	公开发行	2024-12-20	3	5	1.99
24顺控03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公用事业	公共事业、城市综合开发	公开发行	2024-07-24	4	5	2.33
								平均值	2.15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近期发行债券的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近期发行债券的二级市场估值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起息日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剩余期限	二级市场估值 ³
24上海大众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2024-11-11	3	2	2.28	1.82Y	1.9526
24上海大众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2024-08-30	3	3	2.32	2.62Y	2.0119
24公用01	一般公司债	公开发行	2024-02-01	9	3	2.85	2.05Y	1.9719
24大众01	一般公司债	公开发行	2024-08-22	10	3	2.19	2.60Y	1.9108

近期5年期AAA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较2年期的利差平均值为0.1656%，具体如下：

表：近期2年期及5年期AAA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单位：%

	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2年	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5年	5年期较2年期利差
2025-01-13	1.9053	1.7402	0.1651
2025-01-10	1.8777	1.7075	0.1702
2025-01-09	1.8531	1.6843	0.1688
2025-01-08	1.8155	1.6543	0.1612
2025-01-07	1.8077	1.6446	0.1631
2025-01-06	1.7934	1.6283	0.1651
		平均值	0.1656

发行人最近发行的一般中期票据“24公用01”截至2025年1月13日的二级市场估值为1.9719%，根据近期2年期和5年期的平均利差0.1656%，以此可推断发行人若近期发行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约为2.14%。假设发行规模为26亿元，则每年的利息约为5,56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6,110.31万元，对于每年利息的覆盖倍数高于1倍。

结合上述未来债市展望，央行在2025年将进一步加强货币政策逆周期调控力度，国内债市收益率继续下行的可能性较大。本次申报规模为不超过26亿元，

³ 截至2025年1月13日的二级市场估值

结合以上可比公司债券的平均票面利率及发行人近期发行债券的二级市场估值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110.31万元，足以支付本次批文项下分期发行的每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用事业、金融创投”业务双轮驱动，围绕前述业务开展主业，盈利情况良好，总体保持稳步发展态势。

发行人长期深耕公用事业板块，积累了丰富的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经验，构筑了公用事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发行人公用事业主要包括城市燃气、环境市政和交通运输三大部分。

(1) 发行人城市燃气以燃气销售为主，该部分业务收入2021-2023年分别为45.45亿元、48.25亿元和53.58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0.89%、8.71%和10.33%，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城市燃气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南地区和江苏南通市，具备完善的管网和广泛的用户基础。作为所供应地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具有排他性，在上海市以及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2) 发行人环境市政以污水处理为主，该部分业务收入2021-2023年分别为3.45亿元、2.66亿元和3.1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3.96%、56.16%和61.69%，收入和毛利率整体保持增长。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模式为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及其他污水进行物理、化学及生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后排放入相应受纳水体的全过程。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定，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核定水量和单价，定期结算。公司拥有完善的综合污水处理能力并满足高出水标准要求，目前在上海、江苏共运营9家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44万吨/日。

(3) 发行人的城市交通服务业务以综合交通运输为核心，由联营企业大众交通运营。2021年-2023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0.88亿元、-0.73亿元和0.87亿元。该部分业务主要围绕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等细分市场发展，提供出租车和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旅游包车等综合交通配套服务。截至2023年末，大众交通在上海市拥有出租汽车6,793辆以及租赁车3,434辆，并通过“大

众出行”平台打造智慧交通。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交通运输板块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

金融创投业务报告期内运行较为平稳，是发行人较为重要的业务板块和利润来源，主要通过直投及参股专项基金、私募基金等多种渠道，进行多领域投资，涵盖PE类、并购类、二级市场定增等投资标的多个阶段。发行人重要参股投资平台为深创投、华臻基金、大成汇彩，其中联营企业深创投是中国资本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行业地位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主要投资主体经营情况稳定，资质良好，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一定的支撑。

3. 非经常性损益稳定性

2021-2023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4亿元、-6.3亿元和-3.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3亿元、2.98亿元和5.21亿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处置损益构成。虽然近三年持续为负，但是近一年一期亏损已减少甚至实现盈利，稳定性逐渐增强，能够对于净利润进行有益的补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要由上述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两大业务板块构成，整体呈现增长的态势。公用事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营维持，具有垄断性质和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区域服务范围 and 期限，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变化较小。金融创投主要由深创投贡献净利润，其投资收益较为稳定。

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类别划分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类别	单位：亿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股票	-0.81	-1.34	-1.29
债券	-0.0004	-0.0012	-0.01
私募基金	-1.24	-3.09	-0.98
其他	-1.41	-3.38	1.28
其中：理财产品	0.02	-0.02	0.01
权益工具投资	-1.43	-3.35	1.27
公募债券基金	-	-0.01	

合计	-3.47	-7.81	-1.00
----	-------	-------	-------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受境内外资本市场波动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格下跌。其中 2022 年资本市场波动尤其剧烈导致发行人参与的私募基金底层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价跌幅较为明显，导致该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

近一年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亏损持续减少，2024 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0.19 亿元，已实现由负转正，目前发行人直投项目及通过参股专项基金投资的项目经营情况平稳。未来为减少资本市场对于金融资产的波动，发行人一方面定期会对已投项目逐一分析梳理，适时安排退出方案以控制风险获得收益。另一方面将强化创投平台存量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各种途径加快项目的退出，回笼资金。外部政策环境方面，2024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等。新“国九条”出台叠加自 2024 年 9 月以来权益资本市场的回暖行情，有利于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和高质量发展。鉴于上述发行人优质的投资平台、自身所采取的投资风控措施和外部监管环境，未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负面影响将变小，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深耕主营业务多年，行业地位较高且稳固，盈利能力良好。同时金融创投业务得力于发行人优质的投资标的、丰富的投后管理经验和稳健的投资策略，其投资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可为发行人的净利润带来补充。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含），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合近期可比企业发债成本，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十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四、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内核部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工作底稿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内核制度、存续期管理制度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质控及内核三个阶段。

1. 立项评审

本机构以债券融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的方式对公司债券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应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对项目可行性做出判断。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可由项目组申请立项。

（3）质量控制部对申请立项文件初审后受理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应对立项评审委员关注问题予以回复或者整改；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4）立项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制作申报材料。立项未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可根据立项评审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方案及文件的修改并重新申请立项；否则项目组应当妥善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完成项目的退出工作。

2. 申报质控

质量控制部对公司债券项目审核的具体程序如下：

（1）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后，为每个项目指定质量控

制人员，负责项目的实质审核工作。质量控制人员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齐备性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2）项目受理后，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查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

（3）质量控制人员审核完成后向项目组出具审核意见，内容应包括项目风险、项目信息披露质量情况以及项目底稿情况。项目组应按照审核意见的内容对项目进行补充尽调，收集相关工作底稿，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并进行书面回复。

（4）质量控制部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和程序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项目现场核查实施细则》执行。

（5）质量控制人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指引》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6）质量控制人员应当认真审阅经项目组修改、补充、完善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内核

内核部为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

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5)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6)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7)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8)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9)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 内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 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 请项目组核实母公司单体经营情况、业务类型及单体偿债能力如何，母公司是否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有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母公司总资产总计 1,511,052.66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65.74%。2024 年 1-3 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89 万元，净利润 4,176.15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49.65%。

母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21.76 亿元，受限规模较小。经核查，母公司拥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从事金融投资以及承担管理职能。盈利能力方面，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金融投资、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各类金融资产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 年受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影响，投资收益出现下滑；但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负为正，净利润小幅增长。

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对于大众交通、深创投、华瓌基金等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城市交

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交通运输板块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金融创投板块方面，发行人通过创投平台进行项目筛选孵化，成熟后退出分红实现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投资平台 5 家，包括深创投、华璨基金、兴烨创投、大成汇彩以及天赫汇丰。其中，发行人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资本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之一。凭借在创投领域的杰出表现，深创投在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创投机构综合排名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其参与管理的深圳天使母基金、发起设立的国中创投和担任唯一机构合伙人的前海母基金均荣获多项荣誉。深创投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构成母公司主要投资收益来源的大众交通和深创投经营情况稳定，资质良好，可为母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因此母公司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2）发行人燃气业务实施主体为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及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各持股大众燃气 50%股份，请说明发行人并表大众燃气公司依据，相关底稿是否齐全。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各持有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50%股份，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是大众公用前身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合资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发行人推荐”、“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依法承继上述约定，因此大众公用对上海大众燃气具有实际控制权，对上海大众燃气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史平洋先生在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组已取得上述《合资合同》。

（3）根据披露，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负数，请梳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

主要被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如何，未来是否存在大幅净亏损的可能。同时根据指引三第二十七条进行核查，其非经常性损益是否主要来自于权益出售。

回复：目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板块已发展较为成熟，有较为稳定的运作模式和决策机制，为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39.47 万元、48,499.74 万元、66,091.99 万元和-1,034.47 万元，主要分为城市燃气板块、环境市政板块、城市交通板块、金融创投板块和其他板块。其中，城市交通板块和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来自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5.97	37,548.69	7,558.67	47,228.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68.46	483.39	1,062.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1	137.48	109.38	-49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90	20,265.70	33,449.99	3,97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74.14	174.14	174.1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78.38	6,144.45	5,292.16	3,651.8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22	237.15	187.6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BT、BOT 项目投资收益	277.41	1,124.85	1,194.85	3,920.17
债务重组收益	-	-	-	6,636.85
其他	-	-	-	-
投资收益合计	-1,034.47	66,091.99	48,499.74	66,339.47

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由其参股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大众交通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1），发行人为大众交通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其 20.02%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6.85%的股权。2022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影响叠加旧车退运等因素所致。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交通运输板块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

金融创投板块方面，发行人通过创投平台进行项目筛选孵化，成熟后退出分

红实现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投资平台 5 家，包括深创投、华璨基金、兴烨创投、大成汇彩以及天赫汇丰，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80%、48.19%、20.00%、50.00%和 50.00%；公司控股 1 家全资创投平台，为大众资本。发行人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资本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之一。主要股东包括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为发起人股东之一。凭借在创投领域的杰出表现，深创投在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创投机构综合排名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其参与管理的深圳天使母基金、发起设立的国中创投和担任唯一机构合伙人的前海母基金均荣获多项荣誉。深创投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由于华璨基金持有股票世纪华通和千方科技股票市值上升，该基金投资收益由负转正，公司投资平台类投资收益明显增长。

综上所述，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被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稳定，资质良好，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可为其带来可观的收益，存在大幅净亏损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95.83	-14,203.48	-16,761.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52.51	-64,139.14	9,104.66
合计	-34,148.34	-78,342.63	-7,656.68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656.68 万元、-78,342.63 万元和-34,148.34 万元。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股票市场整体表现不佳，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022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参股的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

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境内外资本市场呈下行态势，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的蓝月亮集团、正荣服务等股票类资产市值缩水而出现负增长，以及纳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基金出现亏损，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3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金融资产损失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是公司对大众交通和华瓏基金等企业的可享有收益较上年同期共增加 5.80 亿元，投资收益和净利润均有所回升。

在金融创投业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决策及退出流程机制，包括针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手册，以管理公司金融投资的所有重大事项，例如投资决策、持续监察及投资组合公司风险评估、资金投放安排以及内部申报制度及权限分配，预计随着经济的复苏，发行人未来金融投资存在大幅净亏损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的公用事业业务具有排他性，营业收入及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53,706.77 万元、585,356.18 万元和 640,495.71 万元。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和 720,545.66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较为稳定，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还提供充足资金保证。

根据指引三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经核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不涉及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和大额权益出售。发行人营业收入充足，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扣除处置收益后仍能满足发行条件。同时，发行人的股票投资主要为一级市场持有，持有目的为战略投资，非二级市场收购。因此，发行人不符合指引三第二十七条所指“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做出“金融资产价格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风险”的提示。

（4）根据披露，发行人市政板块多为 BOT 项目，请梳理目前主要产生收入的 BOT 项目及剩余经营期限，是否存在主要项目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问题，并说明该板块未来是否存在收入规模急剧下滑的风险。

回复：环境市政板块是发行人发展迅速的产业板块，主要以 BT/BOT 形式投资于污水处理、市政项目建设等领域。

BOT 项目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其项目经营内容主要为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均为政府方委托社会资本进行区域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造及后续运营。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单价，按照实际处理量拨付，目前公司在上海、江苏共运营 9 家污水处理厂，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公司	污水处理厂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众环境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定污水处理厂	24,535.33	19,664.50	20,398.07
江苏大众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2,272.64	2,278.20	2,410.38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沛县污水处理厂	2,045.38	2,045.38	2,045.38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邳州污水处理厂	1,678.92	1,666.60	1,689.15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1,033.02	1,033.02	1,033.00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东海污水处理厂（二期）	1,066.41	907.48	68.85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	892.88	798.87	885.24
	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贾汪污水处理厂（二期）	1,198.30	1,231.80	1,198.30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青山泉污水处理厂	847.08	847.08	838.02

BOT 项目的运营期限为 25 至 30 年不等，其中构成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嘉定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截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剩余年限 12 年。

公司基于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以准

确的计算项目运营期内各期间保底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于交易对象均为各地政府水务管理部门，资信情况良好，在项目稳定运营的情况下，取消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污水处理服务费或终止 BOT 合同的可能性极低，因此该部分资产在未来减值的风险也极低，收入较为稳定。

发行人的 BT 项目主要为萧山污水处理项目，该项目已进入回报期，回报期 25 年，剩余年限为 7 年。由于交易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回购主体的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较强，偿债能力有较高保障，且抵押资产价值远高于应收余额，该部分资产在未来减值的风险极低，收入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 BT/BOT 项目剩余经营期限较长，不存在即将到期的问题，该板块未来收入规模急剧下滑的风险较低。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经营风险”披露“2、BT/BOT 项目回购风险以及运营期提前终止的风险”。

（5）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璨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减少，请详述该事项产生的原因，而 2023 年度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又大幅增加，请说明原因，并解释该事项未来是否可能经常出现，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17.53 万元、-25,406.88 万元、30,363.49 万元和 8,410.8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64,624.41 万元，降幅 164.78%，主要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璨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减少。大众交通为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2022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影响叠加旧车退运等因素所致。华璨基金为发行人参股的投资平台，2022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境内外资本市场呈下行态势，公司通过华璨基金持有的世纪华通（002602.SZ）二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来自该公司的投资收益下降。由于华璨基金对于世纪华通的初始成本较低，总体看来仍处于盈利状态。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对大众交通和华璨基金等企业的可享有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3 年大众交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大众交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3 年交通运输业逐步复苏相应利润增加；大众交通 2022 年下半年收购上海数讯股权，信息技术服务业收益较同期增加，相应增加利润所致。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交通运输板块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大众交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投资构成，其所持股票初始投资成本较低，均为证券、医药等具有投资价值及稳健发展的行业龙头，市值较大且业绩表现整体长期向好。同时，大众交通拥有专业化的投资团队，持有稳健的投资理念，坚持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引擎发展，预计随着经济复苏，大众交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为其带来可观的收益，对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补充，发行人对大众交通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金融创投板块方面，发行人通过创投平台进行项目筛选孵化，成熟后退出分红实现收益。华璨基金所投资的盛大游戏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被上市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其通过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 A 股上市。2023 年由于华璨基金持有股票世纪华通和千方科技股票市值上升，该基金投资收益由负转正，公司投资平台类投资收益明显增长。未来，华璨基金将继续通过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市场化的产业并购投资，推动产融结合，助力经济转型发展。

同时，除交通运输及金融创投投资收益外，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城市燃气板块收入稳定向好。公司城市燃气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南地区和江苏南通市，作为所供应地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具有排他性。由于公用事业行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营维持，具有垄断性质和不可替代性，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变化较小。

综上所述，大众交通和华璨基金经营情况稳定，资质良好，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大众交通和华璨基金为发行人带来

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较大，关联方采购货物及劳务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请说明关联方采购定价方式的公允性，是否有市场可比价格。

回复：2023 年度，发行人从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8,257.90 万元，占营业成本 57.10%，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307,853.23	280,763.80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88	-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液化气采购	29.74	7.77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3.56	406.55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工具	-	11.68
上海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6	1.05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13	70.73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04	-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66	222.24

发行人关联方采购货物及劳务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其中关联交易的主要对手方为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为燃气业务的主要采购方，发行人与其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天然气，2023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天然气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7,853.23 万元。由于燃气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上海地区燃气采购带有垄断性质，所以对供应商依赖度较高，每年都从此供应商进行采购，但采购价格由于受政府指导，所以成本价格较为可控。

公司城市燃气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2021 年-2023 年，大众燃气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2.39 元/立方米、2.68 元/立方米和 2.91 元/立方米。南通大众燃气交易定价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执行，2021 年-2023 年，南通大众燃气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2.28 元/立方米、2.81

元/立方米和 2.92 元/立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未发现明显偏离市场可比价格。

2. 内核部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盈利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城市燃气和环境市政两大板块。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城市燃气板块	202,253.39	93.35	565,003.15	89.65	519,763.05	90.10	479,146.42	88.44
其中：燃气销售	200,811.51	92.68	535,782.19	85.01	482,536.59	83.65	454,497.40	83.89
施工业	1,441.88	0.67	29,220.96	4.64	37,226.46	6.45	24,649.02	4.55
环境市政板块	7,795.61	3.60	33,224.73	5.27	28,600.56	4.96	36,439.40	6.73
其中：污水处理业	7,286.54	3.36	31,228.48	4.95	26,642.31	4.62	34,525.15	6.37
市政隧道运营	509.06	0.23	1,996.25	0.32	1,958.25	0.34	1,914.25	0.35
其他	6,620.88	3.06	32,026.12	5.08	28,485.82	4.94	26,173.58	4.83
合计	216,669.88	100.00	630,254.00	100.00	576,849.43	100.00	541,759.40	100.00

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39,217.53 万元、-25,406.88 万元、30,363.49 万元、8,410.82 万元。

请项目组说明：1) 城市燃气板块 2024 年 1-3 月比 2023 年 1-3 月收入对比情况；2) 环境市政板块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后续收入的稳定性；3) 其他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其所在行业监管要求，其客户及资产质量，是否存在经营风险；4) 环境市政板块毛利率从 52% 上升到 63.62%，说明毛利率快速上升的原因；5) 说明 2022 年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回复：1) 城市燃气板块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024 年 1-3 月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燃气板块收入分别为 197,026.58 万元和 202,253.39 万元，2024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5,226.81 万元，增幅 2.65%，属于正常业务增长水平。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39.40 万元、28,600.56 万元、33,224.73 万元和 7,795.61 万元。2022 年环境市政板块收入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公司污水日均处理量同比减少，叠加大众嘉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影响，当期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同比下滑。2023 年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污水处理业务需求回暖，污水处理板块收入大幅增加，回归以往水平。

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中约 90%的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公司下属多家污水处理厂分别由子公司大众嘉定和江苏大众运营。目前公司在上海、江苏共运营 9 家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44 万吨/日。其中，子公司大众嘉定日处理规模为 17.5 万吨，出水标准达到上海市最高污水排放标准的一级 A+；子公司江苏大众目前业务主要涉及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贾汪区和沛县及邳州市四个区县和连云港东海县，总处理规模达到 26.5 万吨/日。大众嘉定、江苏大众的污水处理项目主要为 BOT 形式，经营内容主要为区域性污水处理，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定水量和单价，定期结算。BOT 项目的运营期限为 25 至 30 年不等，其中构成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嘉定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截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剩余年限 12 年。公司基于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以准确的计算项目运营期内各期间保底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于交易对象均为各地政府水务管理部门，资信情况良好，在项目稳定运营的情况下，取消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污水处理服务费或终止 BOT 合同的可能性极低，因此该部分资产在未来减值的风险也极低，收入较为稳定。

因此，随着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及污水处理业务的回暖，预计发行人环境市政板块的后续收入将保持稳定。

3)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租赁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融资租赁”），其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2023 年度，公司融资租赁行业实现收入为 10,241.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60%。

项目组对比了截至2023年末同行业龙头租赁公司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16.83	2,400.24	395.92
净资产	5.93	417.92	62.09
营业收入	0.97	191.64	22.20
净利润	0.60	27.30	3.91
融资租赁放款	16.02	1,648.90	63.57
不良率	0.38%	1.22%	1.41%

截至 2023 年末，大众融资租赁总资产为 168,371.31 万元，净资产 59,266.3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46.04 万元，净利润 5,963.17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大众融资租赁累计租赁项目 113 笔，合同金额 1,032,261.50 万元，其中直租业务 10 笔、合同金额 51,765.17 万元；回租业务 103 笔，合同金额 980,496.3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大众融资租赁租赁项目放款余额为 160,241.85 万元，不良贷款率 0.38%。

截至 2023 年末，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0.24 亿元，净资产 417.9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64 亿元，净利润 27.3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放款余额为 1,648.9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2%。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5.92 亿元，净资产 62.0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0 亿元，净利润 3.9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放款余额为 63.5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1%。

对比同类型的租赁公司，大众融资租赁的不良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资产质量相对较高。同时，从对公客户行业分布来看，大众融资租赁对公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行业范围较广（零售、商旅、环保、市政和物流等），客户较为分散，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大众融资租赁逾期率和违约率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符合其所在行业监管要求。2021 年至 2023 年，大众融资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 亿元、0.83 亿元和 0.97 亿元，大众融资租赁自成立以来盈利能力逐年增长，经营风险较小。

大众融资租赁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市依法设立上市，现处于有效存续和正常经营状态，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租赁物处置制度等完善

的制度体系，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财务指标方面，大众融资租赁风险资产总额、对单一承租人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等财务指标均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同时，2019 年至今，大众融资租赁已于交易所市场发行七期 ABS，均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核并拿到批文。

综上所述，大众融资租赁符合其所在行业的监管要求。

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环境市政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2.00%、53.48%、59.00% 和 63.62%，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环境市政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环境市政板块收入增长较多导致，2023 年开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污水处理业务需求回暖，污水日均处理量增长导致的收入增加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导致污水处理板块收入大幅增加。

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17.53 万元、-25,406.88 万元、30,363.49 万元和 8,410.8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64,624.41 万元，降幅 164.78%，主要系投资收益中来自大众交通、华璨基金等的可享有的权益法公司收益减少。大众交通为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2022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影响叠加旧车退运等因素所致。华璨基金为发行人参股的投资平台，2022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境内外资本市场呈下行态势，公司通过华璨基金持有的世纪华通（002602.SZ）二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来自该公司的投资收益下降。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对大众交通和华璨基金等企业的可享受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3 年大众交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大众交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3 年交通运输业逐步复苏相应利润增加；大众交通 2022 年下半年收购上海数讯股权，信息技术服务业收益较同期增加，相应增加利润所致。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交通运输板块

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大众交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投资构成，其所持股票初始投资成本较低，均为证券、医药等具有投资价值及稳健发展的行业龙头，市值较大且业绩表现整体长期向好。同时，大众交通拥有专业化的投资团队，持有稳健的投资理念，坚持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引擎发展，预计随着经济复苏，大众交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为其带来可观的收益，对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补充，发行人对大众交通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金融创投板块方面，发行人通过创投平台进行项目筛选孵化，成熟后退出分红实现收益。华璨基金所投资的盛大游戏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被上市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其通过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 A 股上市。2023 年由于华璨基金持有股票世纪华通和千方科技股票市值上升，该基金投资收益由负转正，公司投资平台类投资收益明显增长。未来，华璨基金将继续通过参与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市场化的产业并购投资，推动产融结合，助力经济转型发展。

同时，除交通运输及金融创投投资收益外，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城市燃气板块收入稳定向好。公司城市燃气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南地区和江苏南通市，作为所供应地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具有排他性。由于公用事业行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营维持，具有垄断性质和不可替代性，市场需求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变化较小。

综上所述，大众交通和华璨基金经营情况稳定，资质良好，项目组认为大众交通和华璨基金为发行人带来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障，2022 年净利润为负数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34,499.56 万元、

723,545.18 万元、724,444.21 万元和 720,743.7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51%、30.68%、31.73%和 31.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95,906.56 万元、316,685.95 万元、294,487.17 万元和 289,787.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44%、13.43%、12.90%和 12.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39.47 万元、48,499.74 万元、66,091.99 万元和-1,034.47 万元，投资收益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项目组：1)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2) 分析投资收益变动的原因，说明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3) 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创投板块的决策流程和机制，市场环境、政策等说明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及风险控制情况。

回复：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34,499.56 万元、723,545.18 万元、724,444.21 万元和 720,743.75 万元，主要被投资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9.55	11,776.59	4,373.88
小计	3,719.55	11,776.59	4,373.88
二、联营企业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375.19	267,337.83	278,733.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330.55	295,642.59	274,857.42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26.62	11,942.87	12,226.74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9.55	764.21	775.28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57.69	972.06	550.34
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5,290.59	43,937.38	33,064.21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16.46	22,647.25	49,559.40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59,691.03	58,321.18	65,212.40
VietnamInvestmentSecuritiesCompany(IVS)	3,366.94	3,265.89	3,206.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5	6,937.32	11,939.79
小计	720,724.67	711,768.59	730,125.68

合计	724,444.21	723,545.18	734,499.56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1）。发行人为大众交通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其 20.02% 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6.85% 的股权。2022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影响叠加旧车退运等因素所致。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交通运输板块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重要的投资平台，是中国资本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之一。其主要股东包括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为发起人股东之一。凭借在创投领域的杰出表现，深创投在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创投机构综合排名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其参与管理的深圳天使母基金、发起设立的国中创投和担任唯一机构合伙人的前海母基金均荣获多项荣誉。深创投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创投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行业领先：已投资创投项目 1807 个（企业 1508 家），累计投资金额约 1081 亿元，已退出 589 家投资企业（含 IPO）。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95,906.56 万元、316,685.95 万元、294,487.17 万元和 289,787.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44%、13.43%、12.90%和 12.6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9,220.61 万元，降幅 20.0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2,198.78 万元，降幅 7.01%。2024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4,699.52 万元，降幅 1.60%。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4,487.17	316,685.95	395,906.5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94,487.17	316,685.95	392,606.41
债务工具投资	-	-	3,300.14
合计	294,487.17	316,685.95	395,906.56

发行人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底层资产主要投向为科技公司、燃气公司等，具体投向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主要投向、底层资产
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银行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丰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工机械
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龙鱼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BlackSesameInternationalHoldingLimited
玄元元定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威胜信息
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行业项目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5 SP（Class A）	科技公司股权项目
BC Growth XVII Fund	混合投资于债券股票等项目

Fancy Freshfood Investment Fund	兴盛优选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星空华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及星空华文控股有限公司

2) 目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板块已发展较为成熟，有较为稳定的运作模式和决策机制，为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6,339.47 万元、48,499.74 万元、66,091.99 万元和-1,034.47 万元，主要分为城市燃气板块、环境市政板块、城市交通板块、金融创投板块和其他板块。其中，城市交通板块和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来自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产生的投资收益								
城市燃气板块	426.23	-41.20	23,223.44	35.14	23,732.27	48.93	-3,296.61	-4.97
环境市政板块	277.41	-26.82	1,124.85	1.70	1,194.85	2.46	10,329.77	15.57
城市交通板块	492.76	-47.63	8,719.89	13.19	-7,391.20	-15.24	8,846.44	13.34
金融创投板块	-2,327.83	225.03	32,409.25	49.04	30,422.39	62.73	49,985.22	75.35
其他	16.15	-1.56	448.87	0.68	194.90	0.40	779.46	1.17
小计	-1,115.28	107.81	65,926.30	99.75	48,153.21	99.29	66,644.28	100.46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80.81	-7.81	165.70	0.25	346.53	0.71	-304.81	-0.46
合计	-1,034.47	100.00	66,091.99	100.00	48,499.74	100.00	66,339.47	100.00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5.97	37,548.69	7,558.67	47,228.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68.46	483.39	1,062.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1	137.48	109.38	-49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90	20,265.70	33,449.99	3,97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74.14	174.14	174.1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78.38	6,144.45	5,292.16	3,651.8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22	237.15	187.6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BT、BOT 项目投资收益	277.41	1,124.85	1,194.85	3,920.17
债务重组收益	-	-	-	6,636.85
其他	-	-	-	-
投资收益合计	-1,034.47	66,091.99	48,499.74	66,339.47

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与其参股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大众交通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1），发行人为大众交通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其 20.02%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6.85%的股权。2022 年城市交通板块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影响叠加旧车退运等因素所致。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主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交通运输板块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未来盈利较为稳定。

金融创投板块方面，发行人通过创投平台进行项目筛选孵化，成熟后退出分红实现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投资平台 5 家，包括深创投、华璨基金、兴烨创投、大成汇彩以及天赫汇丰，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80%、48.19%、20.00%、50.00%和 50.00%；公司控股 1 家全资创投平台，为大众资本。发行人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资本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之一。主要股东包括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为发起人股东之一。凭借在创投领域的杰出表现，深创投在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创投机构综合排名中连续多年名列前茅，其参与管理的深圳天使母基金、发起设立的国中创投和担任唯一机构合伙人的前海母基金均荣获多项荣誉。深创投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由于华璨基金持有股票世纪华通和千方科技股票市值上升，该基金投资收益由负转正，公司投资平台类投资收益明显增长。

燃气业务方面，公司还通过参股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布局燃气业务。苏创燃气是江苏省太仓市最主要的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燃气市场占有率近 98%，且将业务范围扩展至昆山、常熟等地。

综上所述，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被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稳定，资质良好，

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可为其带来可观的收益，存在大幅净亏损的可能性较低。

同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做出“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及波动风险”的提示。

3) 【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明细】

公司坚持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其中金融创投业务近年来取得较为良好的发展。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85.22 万元和 30,422.39 万元、32,409.25 万元和-2,327.83 万元，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75.35%、62.73%、49.04%和 225.03%，其中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金融创投平台所投项目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投资平台 4 家，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80%、48.19%、20.00%和 50.00%。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创投平台。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创投板块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平台类	-3,057.55	27,528.06	10,509.57	42,720.99
其中：深创投	-87.92	16,154.89	30,645.36	36,016.79
华璨基金	-2,967.83	6,269.21	-27,377.43	6,716.83
大成汇彩	-	5,128.61	7,252.71	281.45
兴烨投资	-1.80	-24.65	-11.07	-294.07
其他类	729.72	4,881.19	19,912.82	7,264.23
合计	-2,327.83	32,409.25	30,422.39	49,985.22

【金融创投业务决策机制】

在金融创投业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决策及退出流程机制：

a.投资决策机制

a) 风险控制政策及措施

严格的风险控制对公司审慎投资的原则至关重要。公司已建立一套风险控制系统,包括针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手册,以管理公司金融投资的所有重大事项,例如投资决策、持续监察及投资组合公司风险评估、资金投放安排以及内部申报制度及权限分配。

公司董事会负责设计及优化整体风险控制系统、制定多项风险控制政策及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在投资执行层面,主要由本公司以下部门或下属实体具体负责:

- 投资发展部:

- (i) 负责组织对意向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论证及分析,并形成投资意见或分析报告,供管理层讨论;

- (ii) 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对外谈判,并负责完成投资、并购、重组等投资类性质的工作。

- 计划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渠道和调配使用,对项目资金进行统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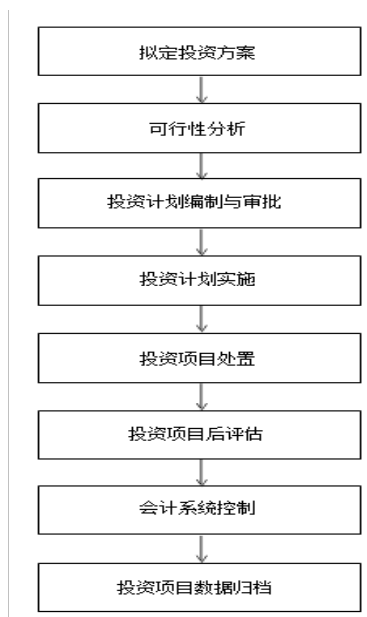
- 投资平台:

- (i) 物色及筛选投资机会、投资立项申请、组织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ii) 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和首次公开发售进展情况的持续监控工作等。

- b) 投资前的风险控制

图 公司实施的标准投资项目评估及批准流程图



建议投资项目须由投资风控联席委员会审阅及批准，该委员会由多个部门的管理人员参加，包括建议投资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此外，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如建议投资目标公司的资产、价格、收益或利润超过本公司截至前一财政年度末/期间的相应指标的 10%，或规定金额，该建议投资被视为重大投资。除了所有评估及批准程序，重大投资必须得到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根据相关法律，对于金额超过公司前一财政年度末总资产 30% 的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主导的投资项目评估及批准程序包括：

- ① 子公司或相关部门寻求并进行投资机会初步筛选；
- ② 如投资机会通过初步筛选，将提交获授权投资人员进行初审；
- ③ 为项目成立的可行性研究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④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由法务部、投资发展部和计划财务部进行审批；
- ⑤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投资风控联席委员会审批；
- ⑥ 投资项目获批准以后，法务部拟定投资合同文本并交由投资发展部进行审批；及由发起项目的子公司或相关部门实施投资方案。

⑦ 投资后风险控制及持续评估

一旦做出投资，法务部、投资发展部和计划财务部分别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包括取得及审阅目标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发展部负责出售或退出被投资公司。在评估适当的出售或退出时间及策略时，及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拟退出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需对项目的价值和可转让价格做出专业评估。同时公司密切监控投资项目的市值。当投资发展部认为出售或退出可取时，该部门将联合财务部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出售方案以作批准。出售重大投资必须取得董事会批准。在投资获出售以后，所有投资相关数据必须归档备查。

b.资金来源、盈利模式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盈利来源为：投资项目的分红、IPO 退出和大股东回购实现投资收益。

c.退出机制

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被投资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市、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回购股份及公司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等情况。

投资发展部负责出售或退出被投资公司。在评估适当的出售或退出时间及策略时，及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拟退出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需对项目的价值和可转让价格做出专业评估。同时公司密切监控投资项目的市值。当投资发展部认为出售或退出可取时，该部门将联合财务部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出售方案以作批准。出售重大投资必须取得董事会批准。在投资获出售以后，所有投资相关数据必须归档备查。

【我国金融创投环境及政策】

我国的创业投资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中国的创业投资事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一方面，受益于 IPO 重启、新三板扩容以及新“国九条”明确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大力发展私募行业、注册制改革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生物医药、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高成长，极大促进了私募股

股权投资。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创投减持规定给予创业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在被投资企业 IPO 后所持股份减持方面进一步的优惠支持，有利于缓解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难现状。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创业投资主题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对创业创新创造的支持作用，增加经济内生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国务院发布私募基金行业第一部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就行业最高部门规章《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至此，中国私募基金行业监管体系及监管力度进一步升级，行业迈向规范化、差异化发展之路。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旨在通过优化政策环境、提供税收优惠、加强市场化运作和监管等手段，促进创业投资的高质量发展。由此可见，创投行业的重要性被提到国家战略高度，创投行业也迎来蓬勃发展期。

展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趋势，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政策环境的日趋完善、股权投资机构的逐步成熟以及人才队伍的壮大，我国的资本市场层级越发丰富、股权投资机构的退出途径日益多元化，我国的股权投资行业将会保持持续、健康的成长态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深创投等创投平台运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我国金融创投行业利好政策频出的大环境下，可持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金融创投业务决策及退出流程机制完善，因此金融创投板块的风险可控。假设未来中国资本市场发生剧烈变化，可能对公司有一定影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四）政策风险”“4、金融创投政策风险”中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556,321,589 股，持股比例达到 18.84%，其中 352,000,000 股已质

押。

请说明：1)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84%，持股比例较低确认为控股股东的原因；2) 列表控股股东质押的借款合同、金额、期限、用途，分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导致股权被冻结或变动风险，说明并充分披露该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

回复：1) 截至 2023 年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952,434,675 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551,000	18.07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16.77	0	质押	28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832,735	5.21	0	无	-	国有法人
蔡志双	12,144,735	0.4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81,874	0.33	0	无	-	境外法人
易继成	8,315,650	0.28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林泽华	7,020,258	0.24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施福龙	6,900,900	0.2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丁秀敏	5,727,500	0.1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国谦	5,137,534	0.1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237,556,045	41.9			282,000,000	-

截至 2023 年年末，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通过沪港通等方式持有公司 61,178,000 股 H 股，该股份数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8.84%，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84% 的股权作为控股股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五十八条来认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极为分散，虽然第一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公司成立上市以来（包括 H 股上市后）均将大众企管认定为控股股东。同时，项目组已取得本项目律师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的备忘录。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三）管理风险”“2、股权分散的风险”中披露相关的风险。

2)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556,321,859 股股份（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1,178,000 股 H 股股份），其中 352,000,000 股 A 股股份已质押，以下为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单位	质押金额	质押用途
华夏银行	1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浦发银行	9,500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	5,000	流动资金借款
光大银行	1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银行	1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大众企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主要是用于大众企管投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大众企管重要投资企业及其实体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大众企管重要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955	100	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零售。
2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花卉、树木、盆景批发零售。
3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	汽车销售，汽车零件，劳务服务，汽车装潢，机电产品。
4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商务咨询。

5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国内贸易，汽车维护，汽车配件，车辆设备租赁，提供劳务。
6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二手车经销等。
7	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	100	汽车零部件测试、汽车整车测试、技术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电气仪表修理，汽车专业牵引，汽车租赁等。
8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9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酒店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库）经营；小吃店（不含熟食卤味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仅限咖啡饮料蒸点）。

为支持大众企管的生产经营，大众企管一直存在大比例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的质押比例与往年相比处于适中水平。近年来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比例

单位：股

	A 股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2024 年 3 月末	495,143,859	352,000,000	71.09%
2023 年末	495,143,859	282,000,000	56.95%
2022 年末	495,143,859	275,000,000	55.54%
2021 年末	495,143,859	360,000,000	72.71%
2020 年末	495,143,859	307,000,000	62.00%
2019 年末	495,143,859	359,500,000	72.61%
2018 年末	495,143,859	476,500,000	96.23%
2017 年末	495,143,859	440,500,000	88.96%
2016 年末	495,143,859	428,500,000	86.54%
2015 年末	495,143,859	494,500,000	99.87%
2014 年末	328,762,573	301,200,000	91.62%
2013 年末	328,762,573	266,900,000	81.18%
2012 年末	328,762,573	313,500,000	95.36%

经核查，大众企管均按时偿还借款，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大众企管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存在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导致股权被冻结或变动风险的可

能性极小。

同时，自公司成立上市以来（包括 H 股上市后）发行人均将大众企管认定为控股股东，自 2006 年起至今大众企管均出席发行人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大众企管所持发行人股份均超过出席该等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稳定，存在发行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而导致其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553,706.77 万元、585,356.18 万元、640,495.71 万元和 219,096.56 万元。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720,545.66 万元和 229,056.99 万元。发行人主营城市燃气、环境市政，收入和现金流持续稳定，经营环境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受股权质押的潜在影响较小。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1,474,3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106,017.34 万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控股股东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不会对发行人的银行信贷合作关系和发行人融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累计获取 9 次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 10 期中期票据共 50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3.48%，15 期超短融共 75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2.85%；交易所市场累计获取 3 次批文，发行 8 期公司债共 69.90 亿元，平均票面利率为 4.47%，发行人当前具备多渠道融资方式，资金成本较低，直接融资能力较强，在可比民营企业中发债规模较大、票面利率较低，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1.16、3.58 和 3.67，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股权质押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风险”披露“8、控股股东股权变动风险”，已在“（三）管理风险”“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偿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981,608.37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27,263.44 万元，其中，债券融资 458,644.56 万元，占比 55.44%。

请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安排及偿付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回复：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27,263.44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501,734.38 万元，占比 60.65%，长期债务为 325,529.06 万元，占比 39.35%。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由短期银行借款构成，主要原因为公用事业毛利率不高，进行短期债务融资能够降低融资成本。

表：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308,681.71	3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28,711.58	3.47%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164,341.09	19.87%
小计	501,734.38	60.65%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31,225.59	3.77%
应付债券	294,303.47	35.58%
小计	325,529.06	39.35%
合计	827,263.44	100.00%

表：公司有息负债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7,393.29	67.25	368,618.88	44.56	350,059.80	43.06	393,383.40	44.05	434,369.42	50.42
其中：担保贷款	31,250.46	6.23	66,404.35	8.03	77,843.43	9.58	120,064.79	13.44	130,766.54	15.18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17,435.56	2.11	14,012.32	1.72	-	-	-	-
国有六大行	169,540.66	33.79	183,343.13	22.16	161,233.25	19.83	149,670.43	16.76	139,333.12	16.17
股份制银行	43,456.84	8.66	72,326.31	8.74	74,289.42	9.14	80,054.32	8.96	118,878.52	13.80
地方城商行	16,003.80	3.19	38,625.66	4.67	38,884.58	4.78	55,127.18	6.17	78,636.94	9.13
地方农商行	36,759.99	7.33	36,759.99	4.44	33,825.39	4.16	3,836.86	0.43	-	-
其他银行	71,632.00	14.28	20,128.22	2.43	27,814.84	3.42	104,694.61	11.72	97,520.83	11.32
债券融资	164,341.09	32.75	458,644.56	55.44	462,898.47	56.94	499,701.82	55.95	427,157.08	49.58
其中：公司债券	597.07	0.12	189,990.40	22.97	205,538.25	25.28	172,489.63	19.31	252,998.90	29.37

债务融资工具	133,995.51	26.71	233,922.38	28.28	232,142.24	28.56	294,154.83	32.94	162,947.52	18.9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ABS	29,748.51	5.93	34,731.78	4.20	25,217.99	3.10	33,057.35	3.70	11,210.67	1.3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合计	501,734.38	100.00	827,263.44	100.00	812,958.27	100.00	893,085.21	100.00	861,526.50	100.00

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债计划具体如下：

1) 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553,706.77 万元、585,356.18 万元、640,495.71 万元和 219,096.56 万元。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720,545.66 万元和 229,056.99 万元。较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2) 银行授信和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长期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为人民币 1,474,300.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1,106,017.34 万元。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灵活配置品种以较低利率实现融资。总体来说，公司的融资环境宽松，与信贷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3) 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576,205.70 万元，流动资产受限金额为 29,347.33 万元，未受限金额 546,858.37 万元。从流动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29,06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7.11%，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可变现能力较强，能够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以保障资金偿还。

综上，发行人流动性压力较为可控，债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经海通证券内部审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债券申请文件。

五、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经海通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核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一）海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二）海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三）海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公司债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与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海通证券已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质量控制职责和内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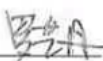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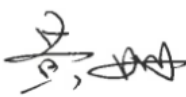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罗艺丹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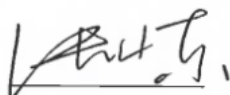
黄姗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一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军

法定代表人（代）签名：



李军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流水号: 0000000342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13220921X6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 13,064,2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周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中国证监会



2020年09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8210020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64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登记机关

执照有效期: 2024年08月21日至 2025年08月28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扫描经营主体
身份证、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